

《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及依据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健全行政裁量基准。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－2025年）》中提出：“完善行政执法程序。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、种类、幅度等并对外公布。”2022年1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7号），要求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，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，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、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，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承担气象探测设施和环境保护、气象信息服务管理、气象数据管理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、防雷与升放气球安全监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责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具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促进依法、合理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气象部门实际，2022年，中国气象局制定印发了《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。2025

年，中国气象局公布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（第44号令）
《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》（第45号令），按照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的要求，组织对《基准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重新公布实施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基准》在逐条梳理气象行政处罚条款的基础上，依照管理种类分门别类地细化了违法情形和处罚裁量标准，供执法人员在实际案件办理中选择使用。

关于裁量类别。《基准》将气象行政处罚事项分为“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类”、“雷电防护管理类”、“气象信息管理类”等7大类，梳理处罚行为72项。对行政处罚不能细化、量化的条、款、项，不予摘录。

关于裁量等级。气象违法行为的情形可以分为情节轻微、情节较轻、情节较重、情节严重四个等级。针对每种违法行为，《基准》根据实践中具体情形，作出了二至四个等级的划分。

关于裁量因素。《基准》综合考量违法事实、性质、发生时间、连续或持续状态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，以及主观故意情节等，确定了违法情形和对应的处罚裁量标准。在裁量标准中既设定了情节轻微不予处罚，也设定了情节严重的顶格处罚的裁量。